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86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500012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4)0024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6号
报告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89,87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郭海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27 宁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30044
郭海霞、宁蕊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 .....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8
二、评估目的 .....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9
四、价值类型 .....	21
五、评估基准日 .....	21
六、评估依据 .....	21
七、评估方法 .....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2
九、评估假设 .....	35
十、评估结论 .....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86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子公司股权评估评审会签表》（RHZN-2024110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日海智能设备（珠

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987.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7,256.60 万元增值 11,730.40 万元,增值率 67.98%。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其影响程度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集团内部单位资产转让尚未变更行驶证,亦未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对该事项,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声明资产权属归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知识产权,证载权利人与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名称不一致,系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尚未变更相关证书。对该事项,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声明资产权属归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存在如下法律未决事项：

序号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案号	预计负债/万元	
	原告	被告				账面值	评估值
1	北京普文和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原告于2023年9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庄河“平安城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供货，原告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供货，该项目于2019年4月20日投入试运行，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截至案件立案之日止，《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均已成就，被告经多次催告仍拒不支付欠付合同价款，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2,782,453.72元及相应违约金。	一审，待开庭	(2023)年朝预民初字第183922号	27.82	27.82
2	王健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双方对开具离职证明、赔偿金事宜有争议提请劳动仲裁，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仲裁裁决书（珠劳人仲案字[2024]433号），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27,361.8元、出具离职证明。仲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原告（仲裁被申请人）无需向被告（仲裁申请人）支付赔偿金27,361.8元。	仲裁裁决结案；被告提起诉讼，诉讼程序在进行	珠劳人仲案字【2024】433号	3.16	3.16
3	中天众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请诉讼，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4民初16980号），被告应向原告支付4,921,437.97元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492,143.8元）。一审被告于2024年8月2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3)京0114民初16980号	49.20	49.20
4	中山市派美五金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因加工合同纠纷提请诉讼，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2071民初19046号），被告应向原告赔偿损失149,124.1元；原告于2024年8月26日提起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判决（(2024)粤20民终608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于期后判决	(2023)粤2071民初19046号、(2024)粤20民终6083号	34.96	14.91
合计						115.15	95.10

注：序号1和3，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将应付货款金额记载于应付账款科目，预计负债科目仅记载了原告诉求的违约金金额。

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未决事项涉及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负债义务反映在预计负债科目。本次评估，对于尚未判决案件的预计负债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若法院最终裁决金额与账载金额不一致，应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对于期后已判决案件的预计负债以法院最终裁决金额作为评估值。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



## 对象的关系

1.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珠海横琴九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8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租金余额为 450.00 万元（不含利息）。该笔融资由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26 项机器设备提供质押担保，动产担保登记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被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具体事项如下：

2023 年 11 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其中约定：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质押物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反担保范围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履约主债权担保责任所需承担的代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手续费、咨询服务费（若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提存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1,305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缴足注册资本。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预测期按照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质押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286 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肖建波

注册资本：37,4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

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BBU 机柜（包括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和 5G BBU 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锂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安装与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通讯及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施工及服务；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及运维及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信息系统托管服务；科普展品、教学教具或者科技模型等类似产品的研发、制作、销售与技术服务；展馆展教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

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63114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码综合楼一层104室

法定代表人：余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3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网络集成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源分配单元等）、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

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软件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及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BBU 机柜（包含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门安装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BBU 机柜（包含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监控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日海设备原名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芮正美和邓续新于 2010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芮正美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00%；邓续新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

2012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芮正美将其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平、8.0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清玲、47.00%的股权以 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民，股东邓续新将其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建伟、20.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正福。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兴民认缴出资 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7.00%；包建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舒正福认缴

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丁清玲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0%；徐平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

2012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新增 9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兴民、包建伟、舒正福、丁清玲和徐平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446.50 万元、190.00 万元、190.00 万元、76.00 万元和 4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兴民认缴出资 4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7.00%；包建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舒正福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丁清玲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0%；徐平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

2013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0 万元，新增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兴民、包建伟、舒正福、徐平和丁清玲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1,390.00 万元、4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兴民认缴出资 1,8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2.00%；包建伟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舒正福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徐平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丁清玲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

2014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刘兴民将其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33.00% 的股权以 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本建、22.00% 的股权以 6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立新、5.00% 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亚林、2.00% 的股权以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文彬，股东丁清玲将其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彬。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谢本建认缴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00%；彭立新认缴出资 6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00%；包建伟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舒正福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徐平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王亚林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徐文彬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

2015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王亚林、徐文彬将其各自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均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立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谢本建认缴出资9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3.00%;彭立新认缴出资9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00%;包建伟认缴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00%;舒正福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徐平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

2015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100.00万元,新增2,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彭立新、谢本建、李忠英和包建伟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723.00万元、192.00万元、1,071.00万元和1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彭立新认缴出资1,68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3.00%;谢本建认缴出资1,1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18%;李忠英认缴出资1,07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1.00%;包建伟认缴出资7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4.00%;舒正福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8%;徐平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94%。

2015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谢本建、彭立新、包建伟将其各自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7.88%、15.90%、5.6235%的股权分别以401.70万元、810.90万元、28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英,股东包建伟、徐平将其各自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8.3765%、1.62%的股权分别以427.20万元、8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金光,股东徐平、舒正福将其各自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1.32%、5.88%的股权分别以67.20万元、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勇。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忠英认缴出资2,5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40%;彭立新认缴出资87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10%;谢本建认缴出资78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30%;赵金光认缴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王建勇认缴出资36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20%。

2016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彭立新将其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17.10%的股权以87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本建,股东赵金光将其持有深圳艺



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5.60%的股权以 28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本建、0.60%的股权以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英、3.80%的股权以 19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勇。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忠英认缴出资 2,60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谢本建认缴出资 1,9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8.00%；王建勇认缴出资 5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00%。

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100.00 万元，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忠英、谢本建和王建勇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1,530.00 万元、1,140.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忠英认缴出资 4,1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谢本建认缴出资 3,0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8.00%；王建勇认缴出资 89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00%。

2016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忠英、谢本建和王建勇将其各自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51.00%、38.00%、11.00%的股权分别以 663.00 万元、494.00 万元、14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17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以 6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英、38.00%的股权以 4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本建、11.00%的股权以 14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勇。同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305.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忠英认缴出资 66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谢本建认缴出资 49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8.00%；王建勇认缴出资 14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00%。

2017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忠英、谢本建和王建勇将其各自持有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51.00%、38.00%、11.00%的股权分别以 665.55 万元、495.90 万元、143.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出资 1,3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17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日海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日海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0 万元，新增 18,6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完成后，深圳日海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18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日海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日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日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日海设备的 100% 股权 0 元转让给日海智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海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日海智能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1,305.00	56.53%
	合计	20,000.00	100.00%	11,305.00	56.53%

### 3. 公司业务情况

#### (1) 主要产品

日海设备主要从事通信基础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产品、无线站点、数据中心、储能产品等，在保持传统产品 ODN 产品、室外柜产品、天馈附件、塔房销售的同时还一并扩宽数据中心、配电产品系列。随着国家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

平，日海设备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了储能箱变、工商业储能、电池柜等产品。日海设备销售的通信产品已取得泰尔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

## （2）经营模式

### 1) 研发模式

日海设备秉承市场化导向的研发理念，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捕捉和理解全球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最新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日海设备实施“专利先行、标准制胜”研发策略，将核心技术和工艺快速转化为专利和行业标准，取得技术研发的主动权和持续领先优势。

### 2) 销售模式

日海设备实施“全球化”的销售战略，建立国内、国际两个销售体系，通过密集的营销网络布局和全面深入的营销服务，不断创新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国内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国内外核心客户合作层次。

### 3) 生产模式

日海设备根据行业经营特点，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

### 4) 采购模式

日海设备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原材料以国内供应为主。在多家供应商报价基础上采用比价招标或市场行情议价确定供应商，单个产品供应商保持一主多次格局；内部采购管理以供应链管理部为主导，多部门联合参与。

## （3）经营管理状况

日海设备及其控股股东日海智能在通信设备业务领域拥有全球众多行业领先的大客户群体，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聚焦大客户战略，服务各行业领头羊，持续为大客户创造价值，目前客户已涵盖三大运营商、中国铁塔以及爱立信等国内外主设备商。

## 4.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43,892.69	61,415.43	38,581.77	60,380.62
非流动资产	17,641.83	17,858.36	20,423.61	21,274.86
其中：长期应收款	-	-	532.57	-
长期股权投资	9,952.46	9,975.42	9,952.46	9,952.46
固定资产	4,930.75	5,548.94	5,813.56	4,118.18
使用权资产	2,279.39	1,709.85	3,251.59	4,815.89
无形资产	57.23	61.82	21.84	0.41
长期待摊费用	422.00	562.33	749.04	7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60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2.55	1,066.70
<b>资产总计</b>	<b>61,534.52</b>	<b>79,273.79</b>	<b>59,005.38</b>	<b>81,655.48</b>
流动负债	42,285.11	64,028.84	38,160.69	58,104.41
非流动负债	1,992.81	953.43	2,725.57	4,133.11
<b>负债总计</b>	<b>44,277.92</b>	<b>64,982.27</b>	<b>40,886.26</b>	<b>62,237.52</b>
<b>所有者权益</b>	<b>17,256.60</b>	<b>14,291.52</b>	<b>18,119.12</b>	<b>19,417.96</b>

## (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7,673.08	31,764.59	49,991.72	74,410.58
减：营业成本	22,244.91	29,661.20	45,580.38	67,104.02
税金及附加	178.18	111.63	99.28	45.16
销售费用	686.23	705.03	499.55	646.35
管理费用	556.53	885.40	1,282.70	955.53
研发费用	1,234.58	1,426.79	1,742.06	2,356.85
财务费用	332.24	712.61	1,597.49	574.51
加：其他收益	170.22	221.05	472.75	70.05
投资收益	5.65	-	-	-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信用减值损失	200.99	-1,553.76	-646.98	-397.67
资产减值损失	114.30	-846.64	-382.70	-316.14
资产处置收益	202.05	-	4.69	6.22
<b>二、营业利润</b>	<b>3,133.62</b>	<b>-3,917.42</b>	<b>-1,361.98</b>	<b>2,090.62</b>
加：营业外收入	0.33	128.62	-	12.11
减：营业外支出	168.88	38.80	12.67	0.17
<b>三、利润总额</b>	<b>2,965.07</b>	<b>-3,827.60</b>	<b>-1,374.65</b>	<b>2,102.56</b>
减：所得税费用	-	-	680.71	-178.45
<b>四、净利润</b>	<b>2,965.07</b>	<b>-3,827.60</b>	<b>-2,055.36</b>	<b>2,281.01</b>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9月报表数据由日海设备提供，未经审计；2023年报表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2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报表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17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报表数据业经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太国邦审字[2022]第1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日海设备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主要资产状况介绍如下：

###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日海设备因销售商品应收的货款。

### （2）长期股权投资

日海设备的长期股权投资有两家，分别为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952.46
2	武汉日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b>合计</b>		<b>9,952.46</b>

###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柔性生产线、冲剪复合机、喷涂流水线、数控冲床等，分布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六路7号和18号的厂区内。经现场勘查，设备使用正常，技术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

### （4）租赁房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设备经营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日海设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	43,205.66	2024.01.01-2026.12.31
2	日海设备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8号	8,757.53	2024.02.01-2027.01.31
3	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四路3号日海智能科技园	1,208 m <sup>2</sup>	2022.07.01-2025.06.30

注：序号3，该办公用房由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出租给日海智能，日海智能转租给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金由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实际使用主体为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海设备。

##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日海设备为委托人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日海智能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子公司股权评估评审会签表》（RHZN-20241101），日海智能拟质押其持有的日海设备股权，需要对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日海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1,534.5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4,277.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256.6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3,892.69
非流动资产	17,641.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52.46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930.75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
设备类	4,930.75
土地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57.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2,701.39
<b>资产总计</b>	<b>61,534.52</b>
流动负债	42,285.11
非流动负债	1,992.81
<b>负债总计</b>	<b>44,277.92</b>
<b>净资产</b>	<b>17,256.60</b>

日海智能和日海设备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日海设备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权涉及 49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7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涉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日海智能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子公司股权评估评审会签表》



(RHZN-20241101)。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二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32 号）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2001年第14号令）；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第12号令）；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号公布）；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1. 《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国资[2020]236号）；
2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房屋租赁合同；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查询信息；
6.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7. 商标注册证；
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9. 其他权属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 1.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1) 《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 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3) 企业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7)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2. 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日海设备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及负债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日海设备的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但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无法反映日海设备的行业地位、生产技术、企业资质等价值，难以全面、合理地体现日海设备的企业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日海设备具有独立、持续的获利能力，且日海设备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日海设备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判断日海设备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日海设备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日海设备市场价值的参考。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公式二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公式二中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账面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二) 市场法

综合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所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得到评估对象相应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行业内可比公司及日海设备收益情况良好，可以采用盈利价值比率；另外，EV/EBITDA剔除了诸如资本结构、税收政策、折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更能清晰地展现企业真正的运营绩效。故选取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1. 计算模型

$$E =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_{\text{被评估单位}} \times \text{EBITDA}_{\text{被评估单位}} - \text{债权市场价值 D}_{\text{被评估单位}}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未纳入范围的其他股权投资价值}$$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DA<sub>可比公司</sub>，进行因素比较修正后确定。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  $\frac{1}{N} \sum$  可比公司 EV/EBITDA<sub>可比公司</sub> × 可

比公司 EV/EBITDA<sub>可比公司</sub> 调整系数

可比公司 EV、EBITDA 根据可比公司经调整后会计报表数据及可比公司股价计算确定。其中：

可比公司全投资价值 EV<sub>可比公司</sub> = 上市公司均价 P<sub>可比公司</sub> × (1 - 流动性折扣 DL0M) × 全部股数 + 债权市场价值 D<sub>可比公司</sub> + 少数股东权益 - (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可比公司 EBITDA = 调整后利润总额 + 折旧摊销 + 利息费用

### (2) 被评估单位 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被评估单位 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根据被评估单位调整后会计报表计算确定，即：

被评估单位 EBITDA = 调整后利润总额 + 折旧摊销 + 利息费用

### (3) 债权市场价值 D<sub>被评估单位</sub>

按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账面价值确定。

### (4) 缺少流动性折扣 DL0M

本次评估采用保护性看跌期权方法计算流动性折扣。该方法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该看跌期权的价格，该价格除以股票市场价格即为流动性折扣。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Ke^{-rt}N(-d_2) - S_0N(-d_1)$$

$$d_1 = \frac{\ln\left(\frac{S_0}{K}\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上式中：P：期权价值；

$S_0$ : 资产的现行价格;

$K$ : 执行价格;

$t$ : 期权到期期限 (单位: 年);

$N(\cdot)$ : 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r$ : 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sigma$ : 股票波动率。

#### (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对该类资产、负债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确定。

#### (6) 未纳入范围的其他股权投资价值

对未纳入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 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 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 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 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 评估特定目的, 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 确定项目负责人, 制定评估实施计划, 落实评估人员, 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 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 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 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 (二) 现场核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 2.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 (1) 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贷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查验证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等方式确定资产真实性。

##### (4) 使用权资产的核查验证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检查其合同租金、租赁期限和支付方式的合理性，并对原始入账价值、折现率、折旧年限以及账面净值进行了核实，以此实施对使用权资产的核查验证。

##### (5) 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权和著作权。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办公软件的购置合同及有关资料，核实了资产的有效性；对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相关网站对知识产权有关信息进行核实，了解知识产权的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 （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查验证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摊销过程记录，收集了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 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 4.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 （二）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日海设备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日海设备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日海设备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日海设备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日海设备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

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日海设备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日海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9. 假设日海设备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10. 假设日海设备及其子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正常展期，或以正常市场租金水平获取经营所需使用权资产。

11. 日海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88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日海设备在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日海设备未来期间预计的销售规模、研发投入状况等，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假设日海设备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及期后，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2. 根据日海智能和日海设备提供的说明，日海设备销售给日海智能的产成品的交易价格，按日海智能转售给客户合同实际结算价格扣除 5% 的管理费用作为双方的结算价格，未来预计维持该结算方式。假设未来日海设备销售给日海智能的产品价格均按该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987.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7,256.60 万元增值 11,730.40 万元，增值率 67.98%。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414.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7,256.60 万元增值 13,157.40 万元，增值率 76.25%。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采用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两种结果差异 1,427.00 万元，市场法较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4.92%。

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价间接定价，评估结果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且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日海设备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的管理能力、成长能力、研发能力等资源，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日海设备主要从事通信基础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通信产品已取得泰尔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近年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经收益法评估，日海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987.00 万元。

##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



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深圳日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集团内部单位资产转让尚未变更行驶证，亦未签署车辆转让合同。对该事项，日海设备已经出具声明，声明资产权属归日海设备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知识产权，证载权利人与日海设备名称不一致，系日海设备变更企业名称尚未变更相关证书。对该事项，日海设备已经出具声明，声明资产权属归日海设备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设备存在如下法律未决事项：

序号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案号	预计负债/万元	
	原告	被告				账面值	评估值
1	北京普文和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原告于2023年9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庄河“平安城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供货，原告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供货，该项目于2019年4月20日投入试运行，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截至案件立案之日止，《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均已成就，	一审，待开庭	（2023）年朝预民初字第183922号	27.82	27.82

序号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案号	预计负债/万元	
	原告	被告				账面值	评估值
			告经多次催告仍拒不支付欠付合同价款，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 2,782,453.72 元及相应违约金。				
2	王健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双方对开具离职证明、赔偿金事宜有争议提请劳动仲裁，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仲裁裁决书（珠劳人仲案字[2024]433 号），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27,361.8 元、出具离职证明。仲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原告（仲裁被申请人）无需向被告（仲裁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27,361.8 元。	仲裁裁决结案；被告提起诉讼，诉讼程序在进行	珠劳人仲案字【2024】433 号	3.16	3.16
3	中天众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提请诉讼，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4 民初 16980 号），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4,921,437.97 元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 492,143.8 元）。一审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3）京 0114 民初 16980 号	49.20	49.20
4	中山市派美五金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因加工合同纠纷提请诉讼，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2071 民初 19046 号），被告应向原告赔偿损失 149,124.1 元；原告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提起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2024）粤 20 民终 608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于期后判决	（2023）粤 2071 民初 19046 号、（2024）粤 20 民终 6083 号	34.96	14.91
	合计					115.15	95.10

注：序号 1 和 3，日海设备已将应付货款金额记载于应付账款科目，预计负债科目仅记载了原告诉求的违约金金额。

评估基准日，日海设备已将上述未决事项涉及日海设备可能需要承担的负债义务反映在预计负债科目。本次评估，对于尚未判决案件的预计负债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若法院最终裁决金额与账载金额不一致，应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对于期后已判决案件的预计负债以法院最终裁决金额作为评估值。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日海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珠海横琴九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8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租金余额为 450.00 万元（不含利息）。该笔融资由日海设备以其持有的 26 项机器设备提供质押担保，动产担保登记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海智能持有日海设备的全部股权被质押，本次评估未

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具体事项如下：

2023年11月，日海智能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其中约定：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两年，质押物为日海智能直接或间接持有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日海设备100%的股权。反担保范围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履约主债权担保责任所需承担的代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手续费、咨询服务费（若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提存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日海设备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1,305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日海智能尚未缴足注册资本。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预测期按照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上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八）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评估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时，2022-2023年财务数据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利用了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2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拟质押日海设备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郭海霞



资产评估师：宁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